虚假宣传转战互联网

言成

传统虚假宣传行为高发领域正由纸质、店堂等方式向互联网转移,部分地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逐步完善……这是一周来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传递出来的信息。

从上海市工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可以看到,截至 1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共公示案件 1725 件,比 2015 年 1 月前两周增加 246 件。其中无照经营类 625 件,增加 93 件;虚假宣传及虚假表示类 147 件,增加 22 件;商业贿赂 47 件,增加 6 件。此外,该系统公示的互联网虚假宣传类案件 56 件,增加 3 件。

在上述案件中,笔者发现,随着网上购物开始风靡,一些电视购物公司在电视购物频道上售 卖商品的同时,设立专门的购物网站,导致网上虚假宣传现象明显增多。

1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了对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载明,当事人在调查中承认,其在电视购物频道上发布的3个产品广告内容虚假夸大,广告内容均由供货商提供,涉及产品分别是"新西兰原装进口 COMVITA 麦卢卡花蜂蜜""大连棒棰岛原种淡干海参礼盒装""昂立1号益生菌颗粒特惠组"。

当事人在调查中还承认,其在购物网站上发布的 11 个产品广告内容均虚假夸大,广告内容都由供货商提供。

此案中,当事人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广告的数量远远多于电视上的。而且,涉及产品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包括净水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虚假宣传的内容有:夸大净水器的净化效果,如"滨特尔爱惠浦家用厨房台下式净水器净化率达 99.99%";夸大普通食品的保健作用,如"健安喜甲壳提取片可降血脂调节血糖";宣传化妆品具有保健效果,如"DeJOJOez 玫瑰靓白莹彩焕颜乳液提高人体免疫功能"等。

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对于上述宣传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调查中承认广告宣传内容夸大虚假,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罚款 18 万元。

笔者查询上海市工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发现,这不是当事人第一次因虚假宣传被查。 2014年12月29日,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曾下达过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当事人在其购物网站 上发布的"飞利浦50寸全高清安卓智能电视"广告中,将英寸标注为寸,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但因其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对网页进行整改,遂决定对当事人不处以罚款。但这一次该局给予当 事人重罚,相信对当事人是个沉痛的教训。

1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还公示了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该公司经销的"美国天然元原装进口番茄红素提取物胶囊""美国天然元苹果醋粉胶囊""昂立1号益生菌颗粒特惠组"等商品的广告内容被认定为虚假宣传。这些商品的广告均在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电视购物频道播出。

笔者认为,传统虚假宣传违法行为高发领域向互联网转移的现象应引起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关注。执法部门除对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发的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外,还要加大对互联网的监管力度。另外,还要对一段时期同一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合并查处,并充分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约谈相关当事人,督促其纠正问题,切实通过查处一个案件,达到规范一个

行业的目的。

此外,部分地区工商、市场监管局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正在逐步完善,如安徽、福建已经公布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址。福建省工商局还针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中存在的"当事人隐私信息未删除、信息摘要内容与处罚决定书内容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全省各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省工商局也将加强指导培训,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经得起当事人、社会公众和相关监督部门的检验。